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2

第3期（总第21期）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免费赠阅

2022年第3期
(总第2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宜府发〔2022〕9号)……………(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宜春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宜府发〔2022〕11号)……………(12)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2〕12号)……………(1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2〕14号)……………(1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全市教育体育工作综合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宜府字〔2022〕26号)……………(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18号)……………(15)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19号)……………(2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奋勇站前列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42号)……………(2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45号)……………(31)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 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47 号)……………(35)
机构人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学龙等同志职务 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28 号)……………(39)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文涛同志免职的 通知 (宜府字〔2022〕30 号)……………(40)
文件解读	解读:《宜春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 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41) 解读:《关于公布实施宜春市城区土地定 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44)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 展规划的通知》……………(46)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49) 解读:《宜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运行管理暂行办法》……………(52)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54) 解读:《宜春市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 奋勇站前列实施方案》……………(56) 解读:《关于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 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57)
政务动态	市政府召开第 18 次常务会议……………(60) 市政府召开第 19 次常务会议……………(61) 市政府召开第 20 次常务会议……………(62)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丁香根
委员:袁德明 尹 斌
李方光 李 亮
王 波 陈 兵
熊 辉 童野营
梁奇炎 欧阳睿德
陈杰慧 付方煜
晏志忠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桂 伟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 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宜府发〔2022〕9号 2022年5月3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实现2025年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赣府发〔2021〕29号）和《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

求，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坚持协同推进，扩大开放合作，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宜春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确保达到14.5%以上，力争达到15%，形成更加完善的科普工作机制，科普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逐步健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得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在全省综合考核中站前列。

三、聚焦全人群覆盖，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科学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

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科学育人、立德树人，激励青少年树立远大科学梦想和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青少年爱国情怀、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开放创新强市建设夯实人才基础。（牵头部门：市教体局）

1. 推进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工作。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深化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成人中专等中等教育课程改革，推动科学教育与专业教育同步发展。深入开展“好奇心”科普节等系列活动，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科普活动，加强中小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传统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开发科学素养与专业教育融合课程，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动科普学习、实践纳入学生学分和综合评价体系。深入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在江西行动”。积极参

加“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西省大学生科技创新与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支持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支持培育大学生科技创新社团，畅通参与科普和创新实践渠道。开展高校学生心理健康科普活动，加大心理健康教师培养力度。（市教体局、团市委、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志向、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积极对接国家英才计划，建设“青年人才储备库”，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竞争力。深入实施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市教体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大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满足农村青少年个性化需求。推动高校科学营、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活动对农村青少年倾斜，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学工作室、团属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市教体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打造多方参与的科学教育模式。实施馆校合作行动，支持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科普教

育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进高校参观实践”、“青年科技工作者走基层”等活动，实地学习“可触摸”的科学知识。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人员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良好饮食习惯培养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幼儿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学院、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建立教师科学知识和职业技能定期更新机制。推动高等师范院校和综合性大学开设科学教育本科专业。持续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和“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持续开展“特岗计划”等项目，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线下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300名科技辅导员。（市教体局、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农民应用科学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农业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行动。面向农业农村现代化新需求，依托各类培训平台，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高农业从业人员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通过举办农村妇女科学素质专题培训班等方式，有效提升农村妇女的科学致富能力和科学文化素质。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林农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培训农业从业人员3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3000名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林业局、市科学院、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夯实乡村振兴科技基础。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工作站、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

入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选培计划”、“‘三定向’培养基层农技人员计划”等，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实用人才队伍。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鼓励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共建利益联结体，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体局、市科学院、市气象局、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脱贫村和脱贫群众科学素质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围绕脱贫群众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开展科学普及和实用技术培训等活动，提高劳动生产和创业就业能力，提升科技文化素质。着力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价值引领和技能素质培养，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先进制造业强市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以“中国梦·劳动美”、“江西省青年岗位能手”、“巾帼建功”、“岗

位学雷锋”等活动为载体，树立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职业理念，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社联、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对接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扩大宜春市职业技能竞赛影响力。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新时代技工教育强基工程，推动县（市、区）布局技工院校。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积极参加“赣鄱工匠”、“江西省能工巧匠”评选，打造一支特色技能人才队伍，组织“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构建以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基础，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高级技校和技师学院为中坚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构建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形成体系。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持续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活动，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家参加高校、党校轮训或讲座，提高科学素质水平，引导企业家成为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岗位技能培训等工作相结合，建立与岗位晋升、薪酬福利待遇相衔接的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制度。提升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科学素质，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开展相关科普活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聚焦老年人的多元需求和时代关切，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1. 开展智慧助老服务。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中运用智能技术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科技工作者协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互助养老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切实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共享现代社会信息化成果。（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利用

现有健康教育系统和网络，推动开展健康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推动老年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设老年科普专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整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现有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教体局、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挥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党员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老年人作用，发展老年协会、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等组织，鼓励搭建老年人才市场，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鼓励老年人参与科学文化知识传播、专业技能传授、科技开发应用和咨询服务等活动，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老年人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和理解，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

公务员科学素质与科学履职水平。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实践中深入贯彻“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社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开展“科普进机关”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的了解。将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供给侧改革，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巩固发展宜春科普平台，固强补弱，提高科普供给服务效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科协）

1. 深化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改革。

促进科研与科普深度结合，鼓励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与社科规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创业基地考核。探索“产业+科普”发展模式，在产业链中融入科普元素，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学院、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推动重大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科普文章、科普图书、科普视频、科普展品、科普游戏、科普报告等科普作品。拓展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科学院、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激发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和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探索在博物馆、科技馆、重点实验室、科技传播中心等场所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和科学家精神的相关展项，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热情与活力。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制度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鼓励其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文广新旅

局、市科学院、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创作能力, 加强科普传播的信息化建设, 推动形成即时、泛在、精准的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网络。(牵头部门: 市科协)

1. 加大科普创作资助力度。支持科普创作人才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积极参加“江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江西省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等相关活动, 鼓励科技工作者创新科普创作手段和作品形式, 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大力支持全市文学界、艺术界与科技界创作人员的交流与融合, 提升科普创作人才的跨界创作能力。(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传统媒介与新媒体深度融合, 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报纸、广播、电视等主流官方媒体增设科普专题, 及时发布社会重大事件和公众关注热点专题科普知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资源, 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 全面提升兼职科普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科技领域与新闻媒体的互动合作, 推动实现优质科学文化资源的跨平台、多渠道良性互动。(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智慧科普建设。深化科普与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技术深度融合, 推动科普传播、组织动员、运营服务方式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强“数字科普”品牌建设, 进一步打造市级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 推动“科普中国”、“科普江西”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强化科普基础设施服务功能, 促进科普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 夯实科学素质建设可持续发展基础。(牵头部门: 市科协)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顶层设计。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积极推行科普教育场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 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普教育场馆免费开放。(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科普教育场馆体系建设。推动科普教育场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 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科普教育场馆体系。启动市级科技馆布馆, 推动10个县(市、区)主题科普场馆全覆盖。围绕科学家精神、前沿科技、公共安全、人民健康、“双碳”目标等主题开展科普宣传, 进一步提升科普教育场馆服务功能。指导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主题科普

馆建设与管理，提高其服务质量和能力。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科普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科普基地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优化科普基地工作发展环境，推动“科普小镇”建设。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融防火、防汛、防震、防地质灾害、防疫等各种科普知识的综合性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建立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试点村和党员科普示范村，抓好所有示范村和试点村科普工程实施。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公园、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打造平战结合的应急科普体系。推广全域科普模式，加大优质科普资源下沉力度，促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牵头部门：市科协)

1. 完善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构建应急科普联动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加强资源整合和应急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定期开展主题科普宣教活动，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

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抵一线开展应急科普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库，充实应急科普工作队伍，提升应急科普能力。

(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县乡(镇)三级协同参与，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健全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积极宣传举荐优秀科技志愿者、优秀科技志愿项目，打造宜春特色科技志愿服务品牌。推广全域科普模式，整合和推动优质科普资源、科普服务下沉基层，实现各地全覆盖。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支持袁州区做好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推动其他县市申报创建。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探索构建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的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社科普及宣传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双碳”专题科普展、公众科学日、赣鄱科普大讲堂、科普校园行、社科大讲堂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

的了解和支持。（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学院、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培育壮大专（兼）职科普队伍。在学（协）会、中小学和科协系统内，培养一支专（兼）职科普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在实践中培养一批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人才。发挥高校在培养科普专（兼）职人才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高校科普人才培养联盟。构建完善高校科普专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鼓励高校合理设立科普学科专业，培养一批涉及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的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科学院、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学素质对外交流合作工程

深化科学素质对外交流合作，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提升合作层次。（牵头部门：市科协）

1. 加强对外科技人文交流。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各地各部门增强与省内外同行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碳达峰碳中和等关键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科技专家、活动资源、场地资源等科普资源的互联共享。配合省科协深入实施“远航工程”“海智赣鄱行”等人才国际交流合作工程。聚焦青少年关注的科学主题，积极开展与相关学校、教育机构、知名公司等合作，促进青少年跨地域、跨文化、跨语言、跨民族科学互通与交流。（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社联、市科协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丰富对外科技合作内容。围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积极与国内外科技组织、科技联盟等开展项目合作，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积极举办或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 动，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文交流。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将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加强对《实施方案》实施的督促检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部门相关规划、计划。市科协认真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综合协调和沟通联络工作，统筹安排各成员单位年度科学素质工作任务，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各县（市、区）要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本地科学素质建设。

（二）完善机制保障。完善全市科学素质工作评估考核制度，加强对科学素质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全市开展

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和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2025 年对“十四五”期间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落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资金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有关单位要主动履责，确保各项任务完成。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四）明确进度安排。2022 年推动

和指导各地制定本地“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做好“十四五”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2022—2025 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重点突出、分工合作、协同推进。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目标任务落实。2025 年，在各地各部门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专题调研，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宜春市城区土地定级与 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宜府发〔2022〕11 号 2022 年 6 月 6 日



（注：宜府发〔2022〕11 号请扫以上二维码查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宜春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2〕12号 2022年6月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
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宜春市“十四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注：宜府发〔2022〕12号正文请扫以上二维码查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宜春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2〕14号 2022年6月8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
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十
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注：宜府发〔2022〕14号正文请扫以上二维码查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 全市教育体育工作综合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宜府字〔2022〕26号 2022年6月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1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戮力同心、攻坚克难，推动全市教体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为表扬先进，鼓舞干劲，进一步推动教体事业取得更大成绩，市政府决定对樟树市等5个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2021年度教育体育工作综合先进县（市、区）：樟树市、宜丰县、上高县、铜鼓县、袁州区。

希望获得表扬的县（市、区）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展现新作为，再创新业绩。全市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坚定信心、抢抓机遇、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扎实做好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奋力谱写宜春教体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18号 2022年6月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五型”政府建设，把宜春建设成为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打响“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畅通企业群众诉求渠道、规范政务服务热线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江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赣府厅发〔2021〕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宜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是在整合全市非紧急、非警务类政务服务热线资源的基础上，依托一个号码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全力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

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

第三条 建立市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针对解决效果不好或需多方协商才能解决的问题，由宜春市 12345 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确定责任单位和解决问题时限。

第四条 12345 热线平台运行、管理、维护、升级所需经费及热线中心人员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本地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涉及本部门热线诉求的承办工作。涉及政府职能部门的诉求，12345 热线受理后转派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涉及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的诉求，12345 热线受理后转派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办理，其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12345 热线体系由三级平台组成，其中，一级平台即宜春市政府服务热线中心及 12345 热线呼叫平台，负责受理市民咨询、投诉、举报等诉求，

无法直接答复的，根据实际情况，将诉求形成工单派发给二级平台，并进行业务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二级平台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二级成员单位）办理平台，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职责做好热线一级平台分转工单的接收、分流、跟踪、处理、督办和反馈工作。三级平台即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三级成员单位）办理平台，负责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热线二级平台分转工单的具体工作、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热线二级平台。

承办单位应建立相关档案，妥善保存相关凭据，档案保存期限自业务办结上报之日起不少于 2 年，涉及投诉、举报的档案按案件处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明确为 12345 热线的主管部门，市政府服务热线中心为热线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 12345 热线管理规范、建立 12345 热线工作机制；

（二）推进 12345 热线与同级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及热线系统对接；

（三）负责 12345 热线平台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

（四）组织 12345 热线系统的业务交流、业务培训；

（五）开展对热线二级成员单位的业务监督管理、考核评价；

（六）负责 12345 热线诉求事项的受理、派发、审核、反馈、协调和督办；

（七）负责知识库的梳理、动态更

新、调整；

（八）负责 12345 热线诉求及办理效能的分析研判，形成热点专报和分析专报，通报各成员单位并视情况呈报上级领导机关；

（九）负责向省级 12345 热线中心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全量数据；

（十）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及工作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 12345 热线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区）、“三区”应成立由政府（或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的 12345 热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本地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并成立专门热线工作管理机构，参照市政府热线中心职责对辖区内 12345 热线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第九条 二级成员单位中的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具体承办单位（科室）和 1 名分管领导，至少配备 1 名受理转办人员，保障必要的人员和经费；

（二）具体承接 12345 热线平台的工单签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三）建立内部受理、告知、呈批、办理、答复、办结、保密、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

（四）根据职能和工单派发情况，牵头协调需要多部门办理的工单，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 12345 热线平台；

（五）及时收集、整理、更新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知识库内容；

（六）定期对办件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反馈至市热线中心；

（七）负责指导、协调、督促下级业务对口单位工单办理；

（八）承担与 12345 热线相关的其他工作。

（九）热线归并的号码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并参照热线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三章 受理范围

第十条 12345 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非警务类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第十一条 12345 热线不予受理的事项包括：

（一）涉及国家机密、军队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二）涉及党委（履行行政职能的除外）、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军队和武警职能的事项；

（三）已经或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

（四）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或诉求事项已依法依规办结，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诉求的；

（五）诉求事项确属没有政策、法律法规依据的；

（六）非我市行政职权管辖范围的事项；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事项，首接人员负责做好解释、帮助转接、告知办理部门的联系方式并将转接去向告知诉求人。首接人员无法认定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及时逐级汇报。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十三条 依法依规完善各办理环节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

（一）受理：对属于热线受理范围的诉求事项，热线工作人员要在受理转办平台同步形成工单予以受理。

（二）派单：系统工单生成后，按照属地管理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程序呈批后进行派发。诉求事项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应指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共同办理。

（三）办理：承办单位签收工单后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办理。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发现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情形或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提供依据或改派意见，并在签收工单后 1 个工作日内退回一级平台，由一级平台决定不予受理或根据部门职能再次派发。

（四）答复：工单办结后，承办单位应及时在受理转办平台反馈办理结果并按要求进行规范答复。

（五）督办：对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结的工单或 2 次回访不满意的工单（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情形除外），且责任部门办理不力的，由热线主管部门进行督

促办理。热线主管部门要建立督办事项台账，采取发督查专报、整改通知、督查建议、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六）办结：对工单诉求已经办理完毕或虽未办理完毕但诉求无政策法规依据的，通过系统对工单进行办结操作。

（七）回访：由回访岗对系统已办结的工单进行 100%回访，询问并了解诉求人的满意度及意见建议。对诉求人评价不满意的事项，经核实确属承办单位责任的，由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重新办理后仍不满意，热线督查部门进行督办，并纳入督办台账。

（八）评价：由回访对象对诉求处理情况是否满意进行评价，纳入热线工作月度考核，并将整体评价结果纳入承办单位政务服务工作年度考核。

（九）归档：热线中心对诉求工单、电话记录、交办回复、会议材料、领导批示件以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按要求进行归档。电话录音应至少保存 3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12345 热线实行限时办结制。对能根据知识库进行答复的来电，即时答复办结。对需要成员单位协助办理的来电，即时派发工单并同时向来电群众发送受理短信。各成员单位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签收工单，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期办结。其中，咨询类工单自派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求助、建议、意见类工单，自派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举报类工单，自派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群众来电

3 次及以上反映且诉求属疑难、复杂的，自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办结时限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涉及水、电、气、道路、火灾、洪涝、泥石流等公共突发事件的求助、举报类诉求，按 12345 热线突发事件工单进行处理，在 2 小时内直接转相关业务工作电话处理。12345 热线要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联动机制。

第十六条 情况复杂、办理难度大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难以按时限办结的，可在工单到期前向其上级办理单位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由市政府服务热线中心批准。原则上只能申请延期 1 次，且所延期限不得超过原工单办理时限。

第五章 热线归并

第十七条 加快推进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警务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将全市各地设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归并后的热线统一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 12345。

第十八条 对企业和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行整体并入，即取消原来的号码（即 12396、12300、12349、12336、12312、12301、12320（12356）、96119、12330、12331、12358、12365、12322、12369、12319、12329、12318、12385），将话务坐席统一归并

到 12345 热线。

第十九条 对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行双号并行，即保留原来的号码（即 12315、12348、12333、12328、12316、12320、12350、12393、12317），将话务坐席并入 12345 热线统一管理，实行双号并行。对暂不具备归并条件的热线，可保留话务坐席或设专家坐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起电话转接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在我市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即 12360、12366、12313、12367、12305），以分中心的形式归并到 12345 热线，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纳入全市热线统一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已经取消的热线不再恢复，并对设分中心热线进行整体并入、双号并行等实质性归并探索。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接诉即办制。12345 热线建立诉求分级分类快速响应机制，更加快速有效解决企业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企业的满意度。

第二十二条 首接负责制。12345 热线指定的承办单位为首接负责单位，负责对诉求人的诉求事项办理、答复。涉及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诉求事项，热线中心工作人员依照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按职能就近的方式指定主办单位为首接负责单位。

第二十三条 重点民生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长期、多次反映仍未解决的难点、痛点问题及重点民生诉求，定期梳理相关台账报送给处置单位，根据问题争取支持，获得解决途径，达到“通过一例带动解决一片”的目的。

第二十四条 联办处置制。热线成员单位在办理群众诉求过程中因存在职能交叉或责任主体不明确，12345 热线通过知识库核实相关法律、条例等规定确定联合处置部门，并要求相关单位进行联合处置。

第二十五条 分析专报制。12345 热线建立诉求分析联动报告机制。聚焦企业和群众诉求关切，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热点事件及集中诉求，按周、月、季和年度形成热点专报和分析专报。

第二十六条 工作通报制。热线中心每月对承办单位办理诉求事项及时签收率、退单率、办结率、满意率和平均处理时间，知识库准确率和更新情况以及对多次督办、久拖不决、办理不及时的典型案例经热线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通报。

第二十七条 保密工作制。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工作秘密、敏感问题的，12345 热线各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格保密。对于不宜公开的办理结果和诉求人不愿意公开的答复，不得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领导接听制。直接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做到亲自接听、亲自交办、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第二十九条 信息共享制。12345 热线平台与各成员单位，相关数据定期向同级平台归集，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为大数据分析研判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三十条 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采取系统报送、统计汇总、回访市民、抽检查阅等方式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热线考核包括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一）日常考核内容包括：机构设置情况、建章立制情况、日常工作配合情况、工单处理情况、知识库建立及补充更新（公告发布）等方面。

（二）月度考核即每月对热线成员单位的诉求办理工作实行日统计、月核算，对热线成员单位的按期办结率、满意率、超期件等指标将通过“宜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业务管理系统自动统计汇总并即时排名。热线成员单位对本月考核情况进行核对，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市热线中心提起复核申请或加分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市热线中心对热线成员单位的复核或加分申请进行审核，确实存在错误的，进行核改；符合加分要求的，进行加分。复核无误后，报市热线中心审定后进行发布、通报。

（三）年度考核即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和业务工作加（扣）分项目三部分组成。以本年度 12 个月的月度考核分数的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分值。考核流程为：每年年末由 12345 热线对热线成员

单位的诉求办理工作实行年度数据汇总，由热线成员单位通过“宜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业务管理系统上报基础工作和考核加分年度指标相关材料至一级平台统计汇总。考核分值计入全市平安建设考核分值和高质量发展考核分值。

1. 加分项目：

- （1）12345 热线工作受到国家、省、市表彰或通报表扬的；
- （2）12345 热线工作典型事迹被中央、省、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 （3）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重视支持，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
- （4）积极向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投稿并被采用的；
- （5）工作成绩显著，被市热线中心月报、专报通报表扬或在全市热线工作会议、热线简报、网站、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案例）交流、推广的。

2. 扣分项目

- （1）被省纪委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受到查处或被省级媒体曝光的。
- （2）被市纪委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受到查处或被市级媒体曝光的。

除以上加、扣分项目之外，其他有需要加、扣分情形的，报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以下诉求人对成员单位办理情况评价为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不纳入考核范围：

- （一）因建议没有得到采纳而不满意的建议类诉求；
- （二）诉求事项确属没有政策、法律法规依据且成员单位进行了解释回访的。

第八章 督办问责

第三十三条 市热线中心负责热线受理、批转、办理、答复、回访等全过程，并每月进行情况通报。

第三十四条 对热线成员单位督查督办方式和程序：

（一）通过回访、问卷调查、媒体监督等方式，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

（二）对于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成员单位及时发出黄牌预警和红牌督办，并跟踪检查预警和督办的落实情况；对于出现红牌督办的工单，即时进行督办，并纳入日常考核。

黄牌预警：工单距离办结时限剩余 1 个工作日的，系统呈现预警状态；

红牌督办：工单未签收或者办理期限内未做处理的，呈现首次督办状态，热线中心以电话问询的方式，跟踪办理情况，督促承办单位落实；经电话督办仍未解决的，承办单位逾期或无故反复回退、久拖不办的，对承办单位下发督办通知单，限时办结答复。

（三）批示督办。对市民反映集中、责任不清、难以解决、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上报上级领导，按照领导批示意见进行督办。

（四）抽查督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督查部门将随机监督巡察各部门受理事项办理及时率、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并提出整改意见。

（五）对于预警、督办后仍不落实，拖延不办或者敷衍塞责、谎报办理结果以及在调查处理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作为、不依法行政、造成负面影响的，启

动追责程序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坐席话务员有下列情形的，要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外包服务合同的约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受理诉求事项过程中接处态度差、用语不规范的、业务操作不当；

（二）受理诉求事项未按规定登记、未及时正确转交、未履行回访职责的；

（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诉求人信息资料或涉密事项的；

（四）未按时向市热线中心报告热线办理工作情况及统计分析结果的；

（五）其他违反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热线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派发的电子工单提到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或拒不处理，遇到问题不及时沟通、协调、请示、报告，经两次催办仍超过办理时限且不报告说明正当理由的；

（二）对跨部门、跨区县联合办理的诉求事项，市热线中心指定的牵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或协办单位不接受、不配合牵头单位协调，导致逾期办理或过期未办理的；

（三）回复或答复情况与实际办理结果不一致，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因承办单位主观敷衍塞责、推诿扯皮造成诉求人不满或者答复不符合相关工作流程被连续两次发回重办的；

（五）应当解决的问题反映 3 次以

上未解决或未制定出台解决措施的；

（六）在上报或对外发布有关情况时，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七）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向市热线中心报告诉求事项办理情况的；

（八）对群众诉求，因工作不负责任、渎职失职而未能妥善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九）吃拿卡要、失职渎职、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行为致使群众诉求办理不公，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因失密、泄密致使反映问题的群众受到打击报复、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一）其他需要问责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

（一）对热线成员单位予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除年度高质量发展考

核或绩效考核相应分值等；

（二）对工作人员予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

（三）涉嫌违纪违法的，提交市纪委监委、监委追责、问责。

以上责任追究形式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党纪政纪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宜春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19号 2022年6月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注：宜府办发〔2022〕19号正文请扫以上二维码查看）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强攻二季度 确保双过半 奋勇站前列”**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42号 2022年5月2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奋勇站前列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结合宜春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好、进强、调优”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以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和昂扬斗志，统筹抓好“八个强攻”，推动惠企业扶实体、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支持企业稳岗等政策实施靠前安排、加快节奏，全力以赴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奋勇站前列。

（二）主要目标

主动担当，奋勇争先，自我加压，

力争在二季度，全市国民生产总值增长7.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左右，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现“双过半”，力争发展态势和成效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为全年经济强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措施

（一）强攻惠企帮扶

1. 全力落实惠企政策。重点落实好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40条、统筹疫情防控稳增长13条、“五一”期间不停工不停产促进商贸旅游消费等政策措施，每日调度各地兑现资金、兑现企业数、兑现最长时限等。上线运行全省统一的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惠企通”，在市民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兑现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解答、税务导办等服务，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推送办理的政策兑现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全力释放企业产能。加强对营业收入超10亿元、5亿元、1亿元等重点企业监测，鼓励有市场、有效益、有订单的企业开足马力，增加排产计划，满负荷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对二季度62个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新增产值情况进行逐一摸排，力促早投产、早达产，形成新的工业增量。在全市开展企业特派员大走访、“入企走访连心”活动和“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

切实当好惠企政策的“送件员”、问题摸排的“收件员”、困难化解的“办件员”，全力帮助企业解难题、渡难关。构建“赣出精品”线上线下推广体系，全方位宣传展示和推介精品，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 全力推动金融扶实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支持金融机构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的原则，适当简化流程、开展容缺办理，加快审批放款速度，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发挥政银企合力，加大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与金融机构对接的力度和频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强攻重大项目

4.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打好六大领域“项目大会战”，力争二季度完成投资1200亿元以上。梳理出在建省大中型项目、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未达到100%的项目清单，重点协调推进，组织

项目单位开足马力、挂图作战，确保“端午”等节假日期间所有市大中型在建项目不停工，实现投资量、实物量、工作量“三量齐增”。加快推进宜春西绕城高速（三阳至新田段）新建工程、宜万同城快速通道、宜春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江西国轩锂电池及PACK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进度，确保省大中型项目上半年完成年度计划投资70%以上。推动专项债券项目加快实施、资金及时支出，实行清单管理、调度推进，确保2021年及以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今年5月底前全部支出完毕，2022年度发行的专债资金6月底前拨付到位、8月底全部支出完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5. 加速推动项目开工。梳理年内计划新开工的市大中型项目清单，开工建设宜春时代（奉新）年产8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江西上石药业（上高）原料药和高级医药中间体项目、宜丰九岭锂业碳酸锂项目等258个市大中型项目，力争上半年项目开工数达到年计划的85%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6. 加力优化项目服务。建立健全领导挂点帮扶、重大项目督查、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853个市大中型项目均各自落实一名包保责任领导，抽调10名业务骨干组建市重大项目督查工作专班，对重大项目实行“日提醒、周督查、月通报、年考核”，推动各地各部门分

层级、分类别调度协调、加快推进。积极开展延时错时预约办理等“不打烊”服务，在办理建筑施工许可中落实“容缺审批+承诺制”规定，做到“能容则容”，推广“六多合一”集成审批，设立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为项目做好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7. 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积极对接国家“十四五”重大工程包，抓紧谋划一批“补短板、能落地、快见效”的重大项目，对初步谋划筛选的114个重特大项目进行再论证，进一步充实重大项目库。加快推进明月山机场二期扩建、靖安洪屏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宜春东北绕城、铜鼓至通城、靖安至樟树和南昌至南丰（经丰城）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深入实施“开放提升、引强攻坚”大会战，采取“屏对屏”“不见面”、招商小分队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招商力度，努力引进一批“旗舰型”“领头羊”“独角兽”企业来宜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8. 切实强化要素保障。按照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土地、建材、资金等要素资源，全力做好在建项目的用电、用水、用气、用工和防疫物资等生产要素保障。加大对水利、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

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扶持力度，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强攻消费扩容升级

9. 提升商贸消费。在精准防控、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人群有序流动，就地消费。围绕购物、餐饮、汽车、家电、文化旅游、特色产品等多个板块，开展“优质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特色美食、旅游产品、5G手机”等全品类商品线上、线下体验促销活动。组织开展“宜春夏季汽车展销会”“首届老字号评选品鉴会”“双品网购节”“家电购物节”等节庆促销活动。鼓励各地通过政企合作、银企合作的方式，统筹工会经费，扩大消费券发放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0. 鼓励文旅消费。抢抓假日文旅市场，科学有序开放景区景点、旅游度假区、消费集聚区和公共文化场所。开展系列线上线下市县联动的文旅活动，推广文旅“一卡通”、减免门票等消费惠民举措。支持工会依规购买市内文旅产品和服务，鼓励学校、教育机构在市内开展研学活动。持续引导“宜春人游宜春”，推出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市教体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1. 培育新型消费。培育智能零售、在线教育、智能体育等线上线下新型消费模式。培育“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宜春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着力激发乡村消费潜力，完成23个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支持宜春日报举办全市大型汽车展销活动，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强攻畅通经济循环

12. 着力保运输畅通。严格落实“保通保畅”政策，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港口码头、火车站、机场和各类物流中心的集疏运车辆实行闭环管理，针对“健康码”非绿码的货车司机建立中转接驳机制，保障重点货物运输畅通。全面落实全省辖区货车进城相关通行便利措施，做到货车通行证应发尽发。强化对各县（市、区）高速出口防疫点落实全省公路交通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的督查力度，针对存在劝返、不认可通行证、滥贴封条等行为，进行督办通报，坚决杜绝层层加码问题，形成全市统一的防控动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3. 着力保人员流动。严格执行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防控政策，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聚集性疫情所在县（市、区）来（返）赣人员，严格执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

测)”管控措施。省外其他地区来(返)赣人员,在扫码、测温、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基础上,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实行“落地检”和“三天两检”,在“落地检”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未出前须居家或在驻地等候。省内无本土疫情的市、县(市、区)之间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4. 着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抓实落细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制度,切实落实产业链链长制深入实施工作机制,建立锂电(新能源)、电子信息、先进装备、食品、医药等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调度机制。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协调机制,组织动员企业尽快申报全国统一通行证,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和重点产业链运转顺畅。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和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支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融资,帮助交通运输、物流仓储中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5. 着力保能源供应。加强煤炭、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力争丰城电厂三期1号机组尽快投运,加快推进省天然气万载支线建设,推动高安500KV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加强能源运行监测调度,确保迎峰度夏能源供应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 强攻双“一号工程”

16.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

工程”。进一步优化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衔接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梳理数字经济人才需求目录,进一步加快数据共享应用,推动数字技术场景应用建设,发布首批“机会清单”和“产品清单”,做好“赣政通”“赣服通”推广应用,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深入实施宜春市大数据产业园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提升计划,巩固第一批省级数字经济集聚区创建成果,组织开展第二批集聚区申报工作。聚焦数字经济细分赛道,积极组织参与2022世界VR产业大会、厦洽会等经贸活动,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加快5个省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和18个省新基建领域“项目大会战”项目建设,积极培育一批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和园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7. 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围绕服务全生命周期,开展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获得信贷等18个指标对标提升行动,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度。大力开展“新官不理旧账”、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招投标领域等专项治理。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快政务数字化建设,加快提升“赣服通”“赣政通”应用能力,健全“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在更多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清单。聚焦市属重点产业,常态化落实政企圆桌会议制度,研究破解企业发展的“堵点”“痛点”。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六）强攻稳岗就业行动

18. 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贯彻落实《促进2022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10条举措》，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系列活动。结合全市重点产业链、重点项目人才及用工需求，密集组织线上招聘、有序开放线下招聘，强化人岗对接。组织开展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特岗教师”“三支一扶”等政策性岗位考录招聘工作。用好用活企业吸纳就业补贴、青年见习等政策，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大力开展“双创”活动周活动为载体，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9. 有序推进农民工转移就业。继续深化高质量就业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推进建设好“1+N”工业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体系。组织实施“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灵活开展“送岗下乡”等，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深化市内外劳务协作，落实好“点对点”专车服务、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等，引导农民工外出就业。推广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外出务工困难农民工特别是贫困人口就业。

建立返乡务工人员就业对接机制，将失业时间较长的农民工列为就业重点服务对象，实行“一对一”帮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0. 全力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继续做好就业困难群体摸排，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建立“一对一”精准帮扶工作和防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加大就业援助力度，适当储备部分就业岗位，加强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对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荐、技能培训等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做好失业金、失业补助金发放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1. 全面夯实社会保险基础。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推动高风险行业和尘肺病重点企业全面参加工伤保险，推进新就业形态中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大力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七）强攻保稳定防风险

22. 稳定房地产市场。制定《关于帮扶房地产企业纾困解难20条措施》，

因城施策择机出台稳定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鼓励通过以购代建方式筹集人才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安置住房。组织开展第二届“红五月”百城千企万店房地产消费季活动，开展线上展销、直播看房。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问题楼盘建立工作台帐，全力推进重点企业问题处置，坚决查处杜绝房地产企业项目逾期交付风险。积极稳妥推动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工作，强调房地产信贷的逆周期调整，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引导辖内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下行，合理降低购房者贷款负担。贯彻国家“房住不炒”政策精神，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有效满足职工住房刚性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3. 守住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强化“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坚守底线意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禁耕地撂荒，加强受污染土地治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千方百计抓好粮食生产，确保早稻面积稳定在 357.8 万亩以上，加强农业技术指导和防灾减灾工作，夯实全年粮食增产基础。稳定双季稻种植，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20.59 万亩以上、产量 75.42 亿斤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

府、“三区”管委会）

24. 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在田油菜收获前管理，适时组织农机采收，确保夏油丰收到手。同时稳定大豆、玉米、马铃薯等早粮种植。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措施，保障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 33 万头左右，并加大猪肉储备调节力度，引导屠宰和肉食品加工企业及时补充库存。统筹抓好蔬菜、水果、牛羊、家禽、水产品等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量足质优。加强农业执法监管力度，坚决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5. 保障基层平稳运行。坚持防增量、化存量，落实好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化债任务不折不扣完成。完善“三保”县级预算监控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三保”所需资金。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快建立县级财政“三保”资金专户，加强财政库款综合分析，加大往来资金调度的频率和进度。落实好财政直达资金监控机制，及时分配下达中央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推动资金直达基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6. 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服务当地，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水平。精准推进股票质押、债券违约风险防范处置，大力防范私募基金风险。强化处置非法集资力度，推进第二轮非法集资存量案件处置攻坚，

今年应将全市2018年以前发生的陈年积案化解处置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7. 坚决抓好安全生产。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聚焦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业制造等领域开展“2+3”集中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市领导督导督查、安全生产巡查、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精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设立在高速公路出口的防疫检测点，对进入境内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在远离一般车辆的位置设立专用停车区停放，并对车辆实行逐一登记、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交警支队、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八）强攻“三拼三促”

28. 树牢争先意识。扎实开展抓落实活动年“三拼三促”争先创优工作，聚焦“六个宜春”建设各项任务，放大坐标系，找准参照物，拉升标杆，争创一流业绩，力争“六个江西”综合考核取得好成绩。（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9. 彰显县域担当。落实各县（市、区）和“三区”经济发展主体责任，进

一步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及时掌握本地区经济运行情况，拿出过硬举措，积极抢时间、补短板，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不低于年初预期目标、实现“双过半”，力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为宜春打造“江西综合实力强市”作出县域应有贡献。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市、区）积极发挥自身资源、产业等优势 and 特色，力争1项以上主要经济指标进入全省前三，或至少1项以上主要经济指标进入全市第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各部门要聚焦本行业本领域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指标，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深入研究分析，找出短板弱项，精准施策，有效破解堵点卡点问题。各县（市、区）和“三区”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责任“不悬空”、工作“不掉链”。

（二）筑牢经济支撑。各地要咬定目标任务不放松，持续加大经济运行支撑调度监测，进一步梳理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商贸流通等稳定经济运行支撑点，逐一细化目标，细化清单，提升谋划精准性，实行逐月调度。支撑不力的，要精准分析，拿出过硬措施，千方百计挖掘潜力，增加支撑点，全力谋划推进，抢时间、争进度、补短板；支撑较为有力的，要扬优成势，鼓足干劲，全力冲刺，不松劲、不

懈怠，力争实现更好结果。

（三）强化调度推进。建立市县两级政府领导牵头的惠企稳岗保运行工作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惠企政策落实进度、企业用电量、税收、重

点群体就业等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发现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确保强攻二季度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实现双过半、奋勇站前列。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 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45号 2022年6月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22〕18号）要求，坚持“房住不炒”，坚持因城施策，有效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结合中心城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行购房和销售补贴政策

1. 实行购房财政补贴。凡在 2022

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心城区（包括袁州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下同）购买新建商品房的：

（1）属首次购买住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300元/平方米补贴；属购买改善型住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200元/平方米补贴。

（2）符合国家二孩、三孩政策的家庭，凭户口本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3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补贴。

（3）购买非住宅商品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100元/平方米补贴。

上述（1）（2）两条补贴不重复享受，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

2. 落实购房契税优惠。凡在 2022

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二手商品住房且在2022年12月31日前缴清契税的，由受益财政按所交契税的50%给予补贴。

3. 继续执行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购房给予补贴，按照《宜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宜发〔2018〕9号）文件执行。

4. 奖励商品房销售中介机构销售行为。凡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已备案的中介机构每销售一套商品房，由受益财政给予1000元奖励。

二、加快土地市场供给

5. 调整土地保证金缴交比例及期限。商服、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为宗地起始价的30%，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均为6个月，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算。

6. 明确合同签订时间及违约责任。竞得人应当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相应违规违约和法律责任，竞买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7. 明确同一权利人不动产分割业务权限。涉及同一权利人同一宗地分割的，在土地出让金缴清的前提下，依权利人申请，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对同一权利人同一宗地可进行3宗/次以内的分割；对确需分割3宗/次以上的，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研究决定。

三、优化房地产配套规划

8. 优化商业配套布局。结合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由市商务部门同步编制中心城区商业网点专项规划。凡未纳入商业网点专项规划的地块，除基本的便民服务设施外，不再要求配建其他商业设施。已出让的商住用地项目，建筑方案商业比例在5%至10%，且商业建筑未动工的，依项目单位申请，在土地出让金不减少的前提下，允许下调商业比例至5%以下，并依法定程序调整建筑方案；商业比例在10%以上的，由属地政府报市政府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9. 合理设置配套设施。原则上住宅小区需按每800户建设一所规模不低于6个班的幼儿园，用地面积不小于2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1800平方米；按不低于建筑总面积1.5%配套社区用房。没有达到配建标准要求的住宅小区，需承担与其居住区人口规模（户数）相适应的配套设施建设与用地成本，对非成片开发用地的零星住宅建设或组团开发区域，规划居住用地住宅建筑面积达不到配建标准的居民小区，可以多个居民小区规划共建一个配套设施，且需布局在其中较大区块内。

10. 科学划定停车位。住宅用地根据所处地段、户型情况，按0.5~1.5个车位/户的标准建设机动车位；商业用地根据所处地段、功能性质，按1.0~4.0个车位/100平米的标准建设机动车位。

11. 调整户型结构。未动工的住宅小区，依开发单位申请，在符合各项规

划条件及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可调整户型并依法定程序调整建筑方案，其中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需经原并联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四、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12. 强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定期组织政企银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对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贷款进行展期、续贷，不得随意停贷、抽贷、断贷，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最大限度支持在建工程项目如期竣工交付。

13. 下调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首付比例。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采用商业银行按揭贷款购房的，首套房首付比例下调至 20%，二套房最低可按 30% 执行；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住房贷款可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

14. 引导商业性个人房贷利率下行。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

15. 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首付比例由 25% 下调至为 20%。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住房贷款可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购房贷款最高额度由 60 万元上调至 80 万元。房地产

开发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审核和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完成抵押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发放，不得设置房地产项目封顶、单体竣工验收合格等准入限制条件。

五、拓展库存去化渠道

16. 促进非住宅商品房租售。鼓励企事业单位购买或租赁存量非住宅商品房作为办公用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非住宅商品房转为自持物业进行经营，开展房屋租赁业务。居住在公寓内的居民，在水、电、气抄表到户后，可申请执行城镇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

17. 鼓励支持购买商品住房用于拆迁安置。鼓励通过以购代建方式筹集人才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安置住房，提高住房筹集效率。积极争取棚改货币化安置项目金融政策支持，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力度。对于已拆迁未建设的安置房，鼓励支持货币化购买商品住房用于安置，享受棚改及安置房相关优惠政策。

18. 调整三限房交易时间限制。调整《宜春市中心城区“三限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宜府办发〔2018〕51 号）中的第二十四条“取得三限房产权 5 年后，产权所有人可以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交易产权”的规定：拆迁前属于可以自由上市交易的房屋，其拆迁后安置的房屋不受交易时间限制，可以自由上市交易（安置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和法律

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促进房地产业发展

19. 加快项目竣工备案交付。开辟绿色通道,实行联合验收,优化验收流程,缩短验收时间,加快竣工验收备案。对按合同约定如期交付的企业,按照《宜春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给予诚信经营评定加分激励。

20. 放宽房地产项目有关规费缴纳期限。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规费,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向代征部门申请延期缴纳,延期不超过6个月。

21. 支持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对取得二星级以上竣工标识的绿色建筑及高品质住宅,根据市场需求,由开发企业合理定价。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在市规委会审定前,经市住建部门认定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保证金实行减半缴纳。

22. 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服务。进一步完善城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合理确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确保监管帐户余额可足额动态覆盖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

23. 强化风险防范和监管。持续开

展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方面市场监管,严肃查处未按房屋买卖合同如期交付、质量问题突出、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挪用交易监管资金、发布虚假房地产广告等违规经营行为,严格防范房地产开发企业高周转、高负债、高杠杆经营模式,防止产生新的逾期交付、烂尾等突出矛盾纠纷问题。对违法违规的房地产企业,可依法依规采取警示约谈、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措施,并予以公开曝光。对大规模逾期交房、负面舆情较多等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可依法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重点监管范围,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

上述措施由宜春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已明确时间的以规定时间为准。期间如遇国家和上级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原《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中心城区土地出让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宜府办字〔2022〕32号)同时废止。

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城一策”原则,制定出台适合本地的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措施。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宜春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47号 2022年6月14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结合全市开展抓落实活动年“三拼三促”工作，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积极作用，奋力推进宜春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紧扣经济发展深化公开，持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

1. 着力加大双“一号工程”信息公开。围绕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和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扎实做好政策发布、深入解读、互动反馈等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主动公开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金

融科技等领域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项目落地等信息，及时公开减税降费、融资优惠、降低要素成本、降低物流成本等方面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审批问题办理和反馈机制，着力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和增强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2. 着力加强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投资力度、建设进度、项目成果等相关信息，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要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关切，科学研判舆情，强化动态跟踪，进一步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务求以发布解读的“透”，引导市场预期的“稳”，持续助力全市扩大有效投资工作。

3. 着力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就业稳岗信息公开，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政策解读和推送工作，加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信息公开力度。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逐步实现非涉密部门应公开尽公开。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府债

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在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题专栏，及时公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情况。坚持以公开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信息公开。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建设、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着力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务求做到重点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强监管。

二、聚焦社会民生深化公开，全力保障公众信息知情权

4. 规范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政府网站、报刊电台、政务新媒体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权威发布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有效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各级信息准确、口径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注重保护个人隐私，为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5. 扎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参照规章集中公开要求，今年年底前市政府各部门要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标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归集展示。各县（市、区）政府要增强主动

意识和全局观念，积极对标上级要求，结合实际及早部署、全面推进，为下一步建立全省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

6. 有序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有力有效推进本领域信息公开，2022 年底前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根据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政府网站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本系统或本地区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集中发布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合法权益的，要督促依法限期整改。

三、着眼平台建设深化公开，不断扩大公众参与覆盖面

7. 统筹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第一公开平台作用，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坚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今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改版工

作，进一步强化内容管理，提升专题专栏建设水平。10月底前，全市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二、三级页面支持度达100%。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高质量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加强政务类APP、微信小程序等重点整治，规范点赞投票、网络答题等行为，坚决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8. 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化政策解读。重点围绕核心概念、政策差异、影响范围、惠民举措、执行标准等要素，开展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对群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解读。2022年，全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解读率要达到95%以上。严格执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注重提高原创政策解读比例，综合采用H5解读、视频解读、图文解读、专家解读和场景式解读等多种形式，推广“政策解读专员”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和工作连续性。加强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探索建立政策知识库，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及时解答政策咨询事项。

9. 拓宽优化线下公开渠道。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重点围绕基层政府决策前公示、重大政策执行、管理过程、服务内容及结果等信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省“五型”政府

社会监督平台涉及本地区的群众意见建议。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政府部门开放周”等互动式政务公开活动，就社会关切或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重大事项、重要政策信息进行面对面互动交流。健全完善各级政府公报体系，拓展公报选登内容，优化公报赠阅结构，完善公报检索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公开效应。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10. 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涉宜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回应工作机制，实时关注政务类信息的社会反应，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注重从舆情回应处置中认真总结，切实改进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畅通政民互动渠道，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你建言我来办”、“宜企问”等平台为抓手，加大政策咨询服务力度，规范群众诉求受理、转办、督办、回访等全流程办理标准，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3日内完成答复。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要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率。

四、围绕夯实基础深化公开，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

11. 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

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涉及我市3个试点县（市）、15个试点乡镇（街道）工作任务，紧紧围绕省里建设指引有关要求，坚持立足实际，创新思路方法，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独具亮点的基层政务公开名片。各地要因地制宜，主动结合区域实际和领域特点，加快完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事项标准目录，重点公开各领域相关政策和执行落实情况。市、县两级要注重加强协调联动，及时跟踪问效，总结典型经验，确保按时完成“十县百乡”建设情况报省工作。

12. 探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牢固树立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政务公开联动共建，着力将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要加快建立完善乡、村两级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人才队伍培养，探索建立《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做到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当年涉农补贴信息公开工作，以村（居）委会为单位，每年年底前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公开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居）委会供群众查询。要同步做好政策解读、现场解答、电话问答等工作，方便群众理解、参与和监督。

五、突出问题导向深化公开，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性

13. 压实目标责任。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统筹，定期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各县（市、区）政府

和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要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认真对照今年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4. 加强队伍建设。要选优配强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人员变更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并做好过渡交接及传帮带工作。要将加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以会代训、以学促干、跟班学习等方式，提升现有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15. 严格监督考核。着力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从2022年开始，各县（市、区）政府不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相关业务合作。各级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情况或发布政务新媒体排名结果，要按程序事先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报所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着力完善考核体系，各地各部门采取符合本级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要结合实际不断优化考核方式，逐步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凝聚工作合力。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学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28号 2022年6月1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杨学龙同志为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刘钰坤同志为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张丹青同志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燕同志为市教育体育局总督查；

黄思贵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王根平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罗毅同志为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钟亮同志为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小莲同志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叶建同志为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庆、陈劲松同志为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魏强峰同志为市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市工业智能化推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平同志为市科学院（江西富硒产业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童敏同志为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市油茶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玉国同志为江西省双金园艺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宋福明同志为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友辉同志为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晏志忠同志为宜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甘树兵同志为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叶林同志为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王璜同志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欧阳峰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詹婷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免去：

罗丹同志的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田中宝同志的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坚同志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任连生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明忠、熊卫国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丁洁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谢建新同志的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军同志的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黄继斌同志的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
郑勇军同志的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文涛同志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2〕30号 2022年6月2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杨文涛同志的宜春一中校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宜春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指导下，2022年1月，我市启动开展编制《宜春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工作，下面就《方案》有关内容进行解读。

一、《方案》主要依据和原则

（一）《方案》主要依据

《方案》起草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同时按照《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与相关市直部门专项规划相衔接，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

（二）《方案》主要原则

《方案》起草主要坚持四个原则：一是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二坚持协同推进。强化各级政府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

化科普大格局。三是深化供给侧改革。突出价值导向，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四是扩大开放合作。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学素质对外交流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

二、《方案》主要框架内容

《方案》体例、主要目标值与省里《实施方案》基本保持一致。《方案》由五部分组成：

第一、二部分是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主要阐明了我市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十四五”时期要达到的具体目标。

第三部分是五项提升行动，共5条，设19条策略措施，主要阐明了针对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五大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具体任务。

第四部分是五大工程，共5条，设15条策略措施，从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信息化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点方向。

第五部分是强化组织保障，共4条，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保障、

加强经费保障、明确进度安排等方面的内容。

与上周期《宜春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相比，新《方案》既保持了延续性，又具有新的特点亮点。

一是全民科学素质建设覆盖人群进一步扩大。新《方案》将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调整为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并增加了“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等任务要求；同时，新增了“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并从智慧助老、健康科普、银龄科普行动等角度提出了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发挥老年人作用的具体任务要求。

二是全民科学素质建设重点方向进一步优化。新《方案》中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社区科普益民工程、科普产业助力工程与科普人才建设工程等不再作为重点工程，相关工作内容分别纳入“科普信息化提升”、“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科技资源科普化”等重点工程中；新增的“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中，新增了“完善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这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新增的“科学素质对外交流合作工程”，从“加强对外科技人文交流”、“丰富对外科技合作内容”等方面明确了深化科学素质对外交流合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水平的具体举措。

三、《方案》的主要特点

《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我市市情和全民科学素质发展实际，吸纳上周期《宜春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实施的成功做法，根据我市科学素质建设发展趋势、时代使命、战略部署、规划纲要，加入了有宜春特色的目标及策略措施，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标对表上级精神。注重文件的政治性、方向性、严肃性，《方案》严格贯彻党中央精神，遵循国务院《纲要》和省政府《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内容，逐条对照提出贯彻落实举措，确保不折不扣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二是突出科学精神引领。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坚持协同推进，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大力宣传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定创新自信，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三是力求解决实际问题。“十三五”期间，虽然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在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的不懈努力下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因此，《方案》编制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主要包括：

1. 为解决我市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的问题，《方案》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推广全域科普模式，加大优质科普资源下沉力度，促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等具体任

务；

2. 为加强组织保障力度,《方案》提出“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完善全市科学素质工作评估考核制度,加强对科学素质工作的监督检查”等具体举措。

3. 为完善科普协同推进机制,《方案》提出“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县乡(镇)三级协同参与,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应急科普联动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打造平战结合的应急科普体系”等具体工作任务。

四是注重联系宜春实际。按照落点不能低、落点不能虚的原则,坚持从我市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实际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实现路径和目标任务。主要包括:

1. 遵循发展规律,科学制定工作目标。2020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为9.5%。根据科学素质发展的一般规律(年均增长1%左右),提出“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确保达到14.5%以上,力争达到15%”。

2. 借助现有基础,实施五大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好奇心”科普节、青少年进高校参观实践、青年科技工作者走基层等活动,培养青少年爱国情怀、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农业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行动和“一村

一名大学生工程”“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选培计划”等重点工程,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实用人才队伍;积极参加“中国梦·劳动美”、“江西省青年岗位能手”、“巾帼建功”、“岗位学雷锋”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依托老年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普及智能技术和技能,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开展“科普进机关”活动,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

3. 立足宜春实际,推进五大重点工程。积极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探索“产业+科普”发展模式,引导和鼓励各类科技研发机构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服务;积极参加“江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江西省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等相关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创新科普创作手段和作品形式,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努力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加强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和科普基地建设;开展“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日”“爱国卫生运动”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配合省科协深入实施“远航工程”“海智赣鄱行”等人才国际交流合作工程,加强对外科技人文交流。

(解读人:漆瑞 联系方式:0795-3609960)

解读：《关于公布实施宜春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一、制定背景

宜春市城区上一轮基准地价估价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 号）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1〕72 号）精神，按照“基准地价每三年应全面更新一次”的要求，宜春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于 2021 年 3 月启动，2021 年 12 月组织了更新成果听证会，2022 年 1 月更新成果经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2022 年 3 月通过了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专家评审，2022 年 5 月分别收到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意我市按程序上报省政府审批的复函，2022 年 5 月 26 日省政府批复同意了宜春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二、主要依据

1.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 号）；

4.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1〕72 号）。

三、主要更新内容

1. 调整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范围

根据《袁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延续方案中较为集中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确定了本次宜春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清宜线以东约 2000 米处、渥江镇部分区域，南至环城南路、江特厂，西至锦绣大道以西约 800 米处、湖田镇区域，北至春一路、三阳镇区域，更新后面积为 19095.49 公顷，比上轮 15948.79 公顷增加了 3146.7 公顷，增加部分全部为符合《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主要增加了 G220 以西沪昆高速以北（渥江镇）、下浦街道、湖田镇、三阳镇等部分区域。

2. 调整各级别基准地价（详见附表 1）

通过对近三年成交的土地案例、房屋买卖情况、店铺租金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采用相应的估价方法测算其在基准地价内涵设定条件下的价格，最终测算确定了宜春市城区基准地价。

附表 1：本轮宜春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用途	级别 价格	I	II	III	IV	V	VI	
		商服用地	本轮价格(亩价)	269.07	214.93	168.27	130.53	88.67
		上轮价格(亩价)	237.87	191.67	144.8	109.2	74.33	58.53
		增减幅度	13.12%	12.14%	16.21%	19.53%	19.29%	11.05%
住宅用地	本轮价格(亩价)	238.07	193.13	159.33	115.27	85.27	60.07	
	上轮价格(亩价)	177.87	133.67	106.53	75.2	53.8	37.73	
	增减幅度	33.84%	44.48%	49.56%	53.28%	58.49%	59.21%	
工业用地	本轮价格(亩价)	41	33.07	22	14.73	---		
	上轮价格(亩价)	39	31.13	21.8	14.73			
	增减幅度	5.13%	6.23%	0.92%	0.00%			
新闻出版、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用地	本轮价格(亩价)	100.73	74.13	51.07	37.53	---		
	上轮价格(亩价)	92.33	58.2	37.93	25.33			
	增减幅度	9.10%	27.37%	34.64%	48.16%			
机关团体、教育、科研、文化设施、体育用地	本轮价格(亩价)	87.8	62.13	45.13	34.07	---		
	上轮价格(亩价)	78.87	51.13	34.33	23.53			
	增减幅度	11.32%	11.48%	11.48%	11.35%			
公用设施用地	本轮价格(亩价)	57.2	47.07	38.13	30.33	---		
	上轮价格(亩价)	54.33	43.47	30.4	20.53			
	增减幅度	5.28%	8.28%	25.43%	47.74%			

价值类型：地面地价；土地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估价期日：2022年1月1日（上轮为2018年7月1日）；开发利用程度：商服、住宅、公共服务、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场地平整”（“六通”指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通气）；容积率：商服用地1.4、住宅用地2.0、公服一类（新闻出版、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容积率为1.6、公服二类（机关团体、教育、科研、文化设施、体育）1.6、公服三类（公用设施）1.0、工业用地1.0；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业用地50年、公共服务用地50年。

3.调整土地级别（详见附表2）

商服用地级别变化：宜阳花园、怡安居小区、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润达国际等区域由原三级升到二级，大塘社区区域由原四级升到三级，大塘六路区域

由原五级升到三级，经开区管委会周边区域由原六级升到五级。

住宅用地级别变化：袁山东路以北袁州区人民政府区域由原二级升到一级，文浦路以北东湖花苑区域由原三级

升到一级，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润达国际）、袁州大道以北（鸿运小区、时代春城）、宜春大道以东锦绣大道以南（景鸿花苑、枫林印象）、大塘六路周边（恒大御景、红星小区、德和禧园）等区域原三级升到二级，宜阳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区域由原四级升到三级，宜春市袁州

小学、广汇家居城等区域由原五级升到四级，经开区管委会、锦绣大道以北湖田镇部分区域原六级升到五级。

工业用地级别变化：细微调整，工业用地级别变化不大。

公服用地级别变化：细微调整，公服用地级别变化不大。

附表 2：本轮宜春市城区土地级别面积统计表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公服用地		工业用地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I	296.1	1.55%	1163.1	6.09%	596.95	3.13%	495.07	2.59%
II	1047.19	5.48%	1599.67	8.38%	1625.38	8.51%	1727.26	9.05%
III	1877.46	9.83%	1581.79	8.28%	3547.12	18.58%	3471.58	18.18%
IV	2362.01	12.37%	1746.17	9.14%	13326.04	69.79%	13401.58	70.18%
V	4687.26	24.55%	4709.88	24.66%	-	-	-	-
VI	8825.47	46.22%	8294.88	43.44%	-	-	-	-
合计	19095.49	-	19095.49	-	19095.49	-	19095.49	-

（解读人：张镶卫 联系方式：0795—3239471）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6月9日，宜春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正式印发，明确了本周期宜春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了具体任务、改革事项和保障措施。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推进宜春教育现代化，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让人民更

加满意,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题,着力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推进宜春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描绘好新时代宜春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先发展。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推进。

3.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实现,总体实力和影

响力明显提高。优质教育供给更加充分、城乡和区域教育发展更加均衡、各类教育结构更加完整、教育公平更加彰显、高质量教育体系初步构建。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增强。到 2035 年,我市教育水平大幅提升,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教育强市和人力资源强市。

三、主要任务

1. 提出 10 项具体任务。按照“1367”思路展开:“1”围绕 1 条主线——高质量发展。“3”突出 3 个重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6”构建 6 大体系——构建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职业教育优质融合发展、高等教育优质内涵发展和终身教育优质服务体系。“7”实施 7 类工程——立德树人工程、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工程、高等教育内涵提升工程、教师队伍奠基铸魂工程、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2. 实施 10 项重点改革:一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二是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三是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四是深化新时代教育教学研究改革,五是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六是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七扩大教育开放合作,八是助推乡村振兴,九是助力中心城区强起来,十是健全教育风险防控机制。

旨在通过系列改革，推动完善宜春教育发展体制机制，为宜春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其中第九项助力中心城区强起来，是教育事业策应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职能，建立部门协调会商机制，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保证规划落实的工作合力。坚持因地制宜，强化问题导向，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高效推进规划实施，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和年度监测制度，组织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

2. 强化经费保障。完善教育投入机制，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强化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落实各级政府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健全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全面履行公共教育的经费保障责任。健全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和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立拨款和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学校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贯彻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政策。激励社会

扩大教育投入，吸引社会捐赠。调整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城乡、校际协调发展。全面落实学校设计规范，严禁超标准建豪华学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制度，强化教育经费监督管理，确保教育经费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3. 落实责任分工。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全面分解本规划确定的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各级政府和有关责任部门要按照“项目化、时间表、责任人”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市教体局负责规划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发改、人社、财政等部门配合，共同推动教育事业发。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高校要结合本规划，制定本地区、本校的发展规划，抓好组织实施。同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创新，创造性地推动规划贯彻落实。

4. 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大教育宣传，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宜春教育事业发展成就和未来发展前景，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共同推进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为规划的科学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解读人: 鲁海军 联系方式: 0795-3998159)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一、编制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宜春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顺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时期。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发展高品质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是更好释放内需潜力、打造新发展格局重要战略支点的重要内容，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二、编制依据

1. 《“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发改社会〔2021〕1946号）；
2. 《江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赣府发〔2021〕30号）以及已出台的省级公共服务领域各专项规划；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宜府发〔2021〕7号）以及市级已出台的公共服务领域各专项规划。

三、编制过程

自2020年10月启动宜春市“十四

五”公共服务规划编制工作以来，立即成立专班专组，先后完成工作方案制定、开展专题调研，2020年12月底完成初稿编制。2021年，相继与《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以及宜春市教育体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就业创业等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同步征求各县（市、区）和各相关市直部门意见建议，共开展三轮意见征求，共收到意见建议39条，并组织修改完善。2022年3月，组织召开宜春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专家评审会，认真听取专家意见，并组织修改完善，形成《宜春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四、主要内容

《宜春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共分为七章22节，总体分为三大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即前言、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介绍发展基础、发展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等内容；第二部分即第三章至第六章，主要介绍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动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互嵌式发展、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等四大任务举措以及14个重点工程专栏。第三部分即第七章，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推进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增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优化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体系，形成城乡统筹、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努力增进全市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把宜春建设成为“六个强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宜春华章提供重要支撑。

（二）目标指标

1.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提质扩容，基本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更加完善，多样化可选择的公共服务资源更加丰富，公共服务市场需求充分激活。

2. 具体指标。为充分对标对表《江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在省指标体系基础上，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文体服务等八大

领域，新增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及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率等 3 个指标，共 25 个指标（省级指标 22 个），其中，预期性指标 18 个，约束性指标 7 个。

（三）重大任务

1.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标对表《江西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年版）》，围绕义务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就业服务、社保服务、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等八大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弱项，创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配套制度，积极采取针对性强、覆盖面广、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2.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为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国有经济等多元主体参与托育、养老、教育、医疗等领域公共服务供给，丰富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成本，促进托育托幼服务优质普惠发展、非义务教育特色创新发展、健康养老服务普惠均衡发展，不断完善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政策举措，逐步实现非基本公共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

3. 推动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互嵌式发展。重点发展贴近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

领域，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健康养老高质量发展、智慧广电融合创新发展、教育培训服务规范发展、体育健身服务发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强化生活服务品质化品牌化建设，促进生活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

4. 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重点领域民生保障目标，着力构建均等普惠享有、多元多样供给、要素保障充分、监督管理有力的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快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完善公共服务监督管理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四）重点专栏

为更好推动任务举措落实落地，共设置了 14 个重点工程专栏，分别是义务教育补短板重点工程、公共卫生健康补短板重点工程、公共文化体育补短板重点工程、劳动就业补短板重点工程、基本养老服务补短板重点工程、社会服务补短板重点工程、住房保障补短板重点工程、托育托幼服务扩容工程、非义务教育提升重点工程、优质医疗服务均衡发展重点工程、普惠养老服务供给重点工程、住房条件改善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领域业态创新工程、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重点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主要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形成规

划合力、强化监测评估等方面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五、政策特点

一是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转变的需要。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更加向往，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的基础之上，把涉及面更广、供需矛盾更突出的非基本公共服务纳入《规划》中，丰富生活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是主动适应经济社会结构转变的需要。当前，经济发展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增长阶段过渡，经济结构面临深度调整，人口结构迈入老龄化、城乡二元结构加速重塑，公共服务在稳增长、惠民生、补短板、防风险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

三是主动适应政府服务职能转变的需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需要立足基本市情，将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基本原则，把有限的资源用到广大人民群众最急需、最困难、最迫切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同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做强做优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

（解读人：廖旭红 联系方式：0795—3273436）

解读：《宜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一、政策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 12345 热线服务水平和运行管理质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和《江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赣府厅发〔2021〕3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市行政审批局结合热线运行实际，制定《宜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二、制定依据和参考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赣府厅发〔2021〕30 号）

三、主体框架

《宜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共九章四十条，对热线的职责分工、热线管理、运行流程、工作考核、监督问责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是对起草依据、热线定位、工作时限、联席制度、经费保障等事项进行明确。

第二章，机构职责。主要是细化明

确各级热线职责主体及主体分工。

第三章，受理范围。主要明确热线受理的业务范围和不受理范围事项及处置方式。

第四章，办理流程。主要是细化承办单位对工单的签收、退单、办理、答复、重办、回访评价、联办处置等事项的要求。

第五章，热线归并。主要是明确热线实行对非紧急、非警务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统一归并、一号对外、双号并行的要求。

第六章，工作机制。主要是明确热线为保障业务流转顺畅，群众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而实行的“接诉即办”、“首接责任”、“重点民生”、“联办处置”、“分析专报”、“工作通报”、“保密工作”、“领导接听”、“信息共享”等制度的规定说明。

第七章，考核评价。主要是明确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及考核结果运用。

第八章，督办问责。主要是明确热线管理平台的督办职责、督办方式、督办程序、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情形和形式。

第九章，附则。主要是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办法最终

解释单位及实施日期。

四、主要内容

（一）关于热线整合

加快推进除 110、119、120、122 等紧急、警务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将全市各地设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整合归并，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归并后的热线统一为“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语音呼叫号码为“12345”。其中，对企业和群众拨打频率较低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全面整合，取消原来的号码（即 12396、12300、12349、12336、12312、12301、12356、96119、12330、12331、12358、12365、12322、12369、12319、12329、12318、12385），将话务坐席统一整合归并到“12345”热线；对话务量大，社会知晓度高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行双号并行，即保留原来的号码（即 12315、12348、12333、12328、12316、12320、12350、12393、12317），将话务坐席并入“12345”热线统一管理；对暂不具备归并条件的热线，可以保留话务坐席或设专家坐席，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对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在我市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即 12360、12366、12313、12367、12305），以分中心的形式归并到“12345”热线。

（二）关于机构职责

明确市行政审批局为“12345”热线的主管部门，市政府服务热线中心为热线管理机构。各县（市、区）、“三区”应成立由政府（或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的“12345”热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本地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三区”管委会办公室牵头负责本地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职能部门、“三区”管委会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涉及本部门热线诉求的承办工作。

（三）关于受理范围

“12345”热线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非警务类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四）关于考核评价

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采取系统报送、统计汇总、回访市民、抽检查阅等方式进行考核。热线考核包括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分值计入全市平安建设考核分值和高质量发展考核分值。

（五）关于经费保障

“12345”热线平台运行、管理、维护、升级所需经费及热线中心人员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解读人：邬李莎 联系方式：0795-3591893）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4.5% 以下，零就业家庭就业安置率 100%，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2.4 亿元，回收率达 99.98%，多年保持在全省前列。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1.64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76 万人，全市脱贫劳动力就业率达 78.76%。全市累计完成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21.54 万人次，创业培训 8.72 万人次。保持就业总体稳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劳动关系更加和谐。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经济潜力足、韧性大、活力强、回旋空间大的基本特点没有变。我市持续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辐射带动力，加快丰城、樟树、高安、奉新、靖安对接融入大南昌都市圈以及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等为我市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业问题，把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根据《国务院“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江西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推进

全市促进就业工作，制定了《宜春市“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二、框架结构

《规划》共有 11 章 31 节 2 万余字。总体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规划》的背景和总体要求，在第一章至第二章，主要是对“十三五”时期的工作成效回顾、分析阐述“十四五”时期发展机遇和主要挑战、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第二部分是“十四五”时期就业促进工作内容，在第三章至第十章，提出了“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创建项目；第三部分是《规划》的保障措施，在第十一章。

三、主要目标

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确保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高质量就业稳步提升。市域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健全，劳动者素质普遍提高，适应就业形势变化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达到 15 万人次以上，2025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40% 以上，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状况得到逐步缓解；创业环境

显著改善，带动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5 亿元，开展创业培训 6.98 万人次以上，建成创业孵化基地 30 家；劳动力市场供求基本平衡，匹配效能进一步提升。不断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强化就业监测，提升就业信息化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是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稳步扩大就业容量。主要包括：全面增强就业吸纳能力、培育新动能带动新就业形态发展、大力提升民营企业吸纳就业能力、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拓宽就业渠道。

二是强化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放大就业倍增效应。主要包括：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各类群体投身创业、不断提高创业服务水平。

三是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增强就业保障能力。主要包括：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高度重视城镇青年就业、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四是提升劳动群体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主要包括：健全技能培训制度、构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五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进劳动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六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提高就业质量。主要包括：改善劳动者就业条件、促进平等就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七是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主要包括：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力推进公共就业信息化建设、全方位提升保障就业服务能力水平。

八是建立失业监测预警体系，防范化解失业风险。主要包括：健全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应对。

九是完善保障措施，确保任务落实落地。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鼓励探索创新、开展督促激励。

五、主要特点

1. 实施更为积极的就业政策。从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强化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保障能力、缓解结构矛盾、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就业质量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主攻方向；

2. 目标任务占比有提升。我市“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目标任务虽与省规划同步下降，但规划任务目标在全省任务的占比均超过了“十三五”期间完成情况在全省的占比；

3. 相关经验做法在“十三五”基础上进行了升华。率先在全省开展高质量就业乡镇（街道）、村（社区）创建，举办首届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建成全省首个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继续做大做强创业担保贷款，探索开展就业创业信用村建设，并给予其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免担保等政策支持。

（解读人：吴德兵 联系方式：0795-3220500）

解读：《宜春市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奋勇站前列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聚焦“作示范、勇争先”，全力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宜春市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奋勇站前列实施方案》。

一、政策背景

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江西省“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行动方案》（赣府厅字〔2022〕35号）。坚持“稳好、进强、调优”工作思路，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以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和昂扬斗志，统筹抓好“八个强攻”，全力以赴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奋勇站前列。

二、主要目标

主动担当，奋勇争先，力争在二季度，全市GDP增长7.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左右，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现“双过半”，保持发展态势和成效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为全年经济强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内容

（一）强攻惠企帮扶。重点落实好

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40条、统筹疫情防控稳增长13条等政策措施。加强对营业收入超10亿元、5亿元、1亿元等重点企业监测，在全市开展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全力释放企业产能。

（二）强攻重大项目。全力打好六大领域“项目大会战”，力争二季度完成投资1200亿元以上，开工建设258个市大中型项目，力争上半年项目开工数达到年计划的85%以上。不断优化项目服务，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切实强化要素保障。

（三）强攻消费扩容升级。在精准防控、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人群有序流动，就地消费。围绕购物、餐饮、汽车、家电、文化旅游、特色产品等多个板块，组织开展各项节庆促销活动。抢抓假日文旅市场，科学有序开放景区景点、旅游度假区、消费集聚区和公共文化场所。培育智能零售、在线教育、智能体育等线上线下新型消费模式。

（四）强攻畅通经济循环。对港口码头、火车站、机场和各类物流中心的集疏运车辆实行闭环管理，保障重点货物运输畅通。保障人员流动，对中高风险地区、省外其他地区、省内无本土疫情地区来返人员实施分类管控。着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着力保能源供应。

（五）**强攻双“一号工程”**。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

（六）**强攻稳岗就业行动**。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有序推进农民工转移就业，全力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全面夯实社会保险基础。

（七）**强攻保稳定防风险**。贯彻国家“房住不炒”政策精神，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降低购房者贷款负担。

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千方百计抓好粮食生产，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

（八）**强攻“三拼三促”**。聚焦“六个宜春”建设各项任务，扎实开展抓落实活动年“三拼三促”争先创优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和“三区”经济发展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及时掌握本地区经济运行情况，拿出过硬举措，抢时间、补缺口。

（解读人：曾瑞程 联系方式：0795-3273395）

解读：《关于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关于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已于2022年6月1日，经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为使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2年4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强调，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继

续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年5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22〕18号），就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好房

地产市场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研究出台《若干措施》，既是有效管控行业风险，稳定发展预期的现实需要，又是满足人民群众合理住房需求，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二、适用范围

《若干措施》适用于宜春市中心城区（包括袁州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其他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城一策”原则，制定出台适合本地的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措施。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有六条 23 款，分别从实行购房和销售补贴政策、加快土地市场供给、优化房地产配套规划、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拓展库存去化渠道、促进房地产业发展等 8 个方面制定相关措施。主要内容为：

一是实行购房财政补贴。凡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中心城区（包括袁州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下同）购买新建商品房的：1. 属首次购买住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 300 元/平方米补贴；属购买改善型住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 200 元/平方米补贴。2. 符合国家二孩、三孩政策的家庭，凭户口本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300 元/平

方米、500 元/平方米补贴。3. 购买非住宅商品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 100 元/平方米补贴。上述 1、2 两条补贴不重复享受，可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

二是落实购房契税优惠。凡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二手商品住房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契税的，由受益财政按所交契税的 50% 给予补贴。

三是奖励商品房销售中介机构销售行为。凡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备案的中介机构每销售一套商品房，由受益财政给予 1000 元奖励。

四是加快土地市场供给。商服、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缴交比例为宗地起始价的 30%，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均为 6 个月。涉及同一权利人同一宗地分割的，在土地出让金缴清的前提下，依权利人申请，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对同一权利人同一宗地可进行 3 宗/次以内的分割；对确需分割 3 宗/次以上的，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研究决定。

五是优化商业配套布局。凡未纳入商业网点专项规划的地块，除基本的便民服务设施外，不再要求配建其他商业设施。已出让的商住用地项目，建筑方案商业比例在 5% 至 10%，且商业建筑未动工的，依项目单位申请，在土地出让金不减少的前提下，允许下调商业比例至 5% 以下，并依法定程序调整建筑方案；商业比例在 10% 以上的，由属地政府报

市政府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六是银行贷款政策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采用商业银行按揭贷款购房的，首套房首付比例下调至 20%，二套房最低可按 30% 执行；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住房贷款可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

七是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首付比例由 25% 下调至为 20%。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住房贷款可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购房贷款最高额度由 60 万元上调至 80 万元。

八是调整三限房交易时间限制。拆迁前属于可以自由上市交易的房屋，其拆迁后安置的房屋不受交易时间限制，可以自由上市交易（安置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和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是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服务。进一步完善城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合理确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确保监管帐户余额可足额动态覆盖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

四、主要变化

一是居民购房成本将有所降低。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首付比例下降，商业贷款首付比例下降、利率下调，同时给予一定的购房奖补。

二是房企资金压力将有所缓解。土地竞买保证金比例下降；对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贷款进行展期、续贷；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规费，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向代征部门申请延期缴纳。

三是策应国家二孩、三孩政策。符合国家二孩、三孩政策的家庭，分别给予不同等次的购房补贴。

四是有效激活市场交易。对销售中介机构销售行为进行适度奖励，进一步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

五、执行说明

《若干措施》由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已明确时间的以规定时间为准。期间如遇国家和上级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将联合出台《宜春市中心城区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确保《若干措施》落地见效、惠民惠企。

（解读人：程小华 联系方式：0795-3561399）

市政府召开第 18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5月23日,市政府召开第1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在庆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的致辞、在金砖国家外长会晤开幕式上的视频致辞、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向金砖国家政党、智库和民间社会组织论坛致贺信、给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空间站建造青年团队的回信、勉励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的回信精神,以及4月26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第十一次会议和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松劲心态,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政策,大力推行个人健康管理,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

和中高考保障工作,确保中考、高考顺利进行。要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产业招商大会战,加快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推动外贸出口平稳发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举措,坚持举一反三,深入推进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教育引导青年群体把握正确的人生方向,树立远大的人生理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努力锤炼过硬本领,实现人生价值。要稳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广泛开展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宣传教育,大力推进防范非法集资源头治理,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入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大力推进能源项目建设,全力推动稳岗位稳就业,加快助企纾困政策落实,确保各项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切实发挥政策扶持效益。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会议指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是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水平的纲领性文件,对于完善科普工作机制、健全科普服务体系、营造崇尚科学社会氛围、提升社会创新能力具有指导性意义。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快发展宜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

见》。会议指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满足住房困难群体住房需求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会议审议了《宜春市城区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19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6月1日,市政府召开第1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重要会议精神和省长叶建春在我市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今年是中心城区“创文”的第二年,已经进入了关键时期。要稳步推进“创文”工作,坚持对标对表,补齐短板弱项;聚焦精细化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全民共建。

会议传达学习了5月2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强调,全市政府系

统要为政协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积极配合政协通过协商讨论、提案、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政府运行的监督,广泛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快提案办理步伐,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重要作用。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在全力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围绕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等,着力打通堵点、连接断点,强化要素保障,加快落实各类助企纾困政策,全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要深入推进产业链链长制,不断提升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力。要加快推进制造业基础再造行动,切实提升全市基础制造业的竞争力和

抗风险能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长叶建春在我市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强调，要精准施策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在守好疫情外防输入关口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卡口设置和查验流程，畅通人流物流。要加强防汛应急工作，确保全市平稳安全度汛。要采取有力举措，扎实做好端午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重大招商不停步和文旅商贸促消费工作，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要加快推进房屋建筑隐患排查整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促进

中心城区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会议指出，研究出台《若干措施》，既是有效管控行业风险，稳定发展预期的现实需要，又是满足人民群众合理住房需求，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宜春市“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宜春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会议明确湘鄂赣苏区红色标语等5个项目为宜春市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主题）代表性项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20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6月20日，市政府召开第2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实现“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目标任务，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文旅融合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2022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的贺信精神，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从严从快从实抓好省生态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动传统产业向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着力打造绿色转型发展的先行之地、示

范之地。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儿童中心成立40周年的贺信精神,用心用情了解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加强儿童关爱保护,扎实推进儿童事业发展。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成立40周年的贺信精神,充分尊重人民团体的民主权利,注重发挥人民团体在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等方面的优势作用,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开展活动、履行职能。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大力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和夏季夜巡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底线。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住经济大盘各项决策部署,加强政策措施宣传解读、落地兑现和效果评估,让市场主体和人

民群众应享尽享、早享快享。全面落实稳外贸稳外资各项政策措施,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完整和稳定,努力稳住外贸外贸基本盘。充分发挥投资对稳经济的关键作用,打好向上争资立项、对内整合资金、对外招商引资的“组合拳”,通过“放管服”改革、金融信贷支持等措施,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催生、壮大、繁荣各类市场主体。聚焦交通物流、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对照省稳住经济发展督导组反馈情况,举一反三抓好整改。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会议指出,研究制定“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对于加快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支持宜春市电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会议指出,出台《若干措施》,有利于加快建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应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新型电网,提升电力供应能力、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推动宜春电力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